

达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任免于杰、王鸿钊等职务的通知

达市府函〔2023〕9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3年4月21日第33次常务会议决定：

任命：

于杰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；

符宋为达州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；

高振军为达州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（挂职，时间2年）；

邓子春为达州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吴国丰为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总监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小港为达州市铁路建设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乐敏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。

免去：

王鸿钊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（正县级）职务；

马淞铃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（挂职）职务；

李华辉的达州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职务；
乐敏的达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；
谭俊峰的达州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马辉的达州市国家保密局局长（兼）职务；
雷华旭的达州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；
符宋的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胡锐的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特此通知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1日